

东 莞 市 水 务 局

东水务函〔2019〕134号

关于征求《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意见的函

各园区（镇街）涉水事务管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务建设工程用工行为，维护用工企业和施工现场人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你们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2019年2月28日前将有关意见发送到“dg22830766@163.com”邮箱。

附件：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工程 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务建设工程用工行为，维护用工企业和施工现场人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提供有效措施，严厉打击水务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用工实名管理是指东莞市范围内的水务建设工程（指市政供水、市政排水、水利等水务建设工程，下同），其招标代理、第三方测量、检测等服务单

位及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通过对主要服务人员及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

本实施细则所称施工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本实施细则所称主要服务人员及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是指建设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作业工人和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建设项目负责人包括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及开标现场的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第三方测量项目负责人、主要测量人员；检测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劳务专管员等。作业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第三条 东莞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委托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园区、镇街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管理实施具体推进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水务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收集记录归档的各项信息可以作为以下事项的依据：

- （一）核验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 （二）认定项目是否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处理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人员劳资纠纷；

- (四) 审核施工企业差异化缴存工资保证金;
- (五) 审核施工企业实行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情况;
- (六) 工伤保险理赔。

第二章 实名管理工作措施

第五条 实名管理信息内容是指对招标代理、第三方测量、检测等服务单位主要服务人员及施工现场人员书面登记并进行监管的各项信息，其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育、诚信记录等。

主要服务人员实名登记的信息除以上基本信息外还包括工资支付、职业技能、劳务合同、近三个月社保清单等信息。

作业工人实名登记的信息除以上基本信息外还包括工资支付、职业技能、劳务合同、用工评价等信息。

以上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民族、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

第六条 主要服务单位及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实名管理制度，对主要服务人员和施工现场人员开展实名管理，书面登记所需数据、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各类管理台账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2 年。

第七条 主要服务单位在服务工作开展前，及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每月将上月的实名管理信息报送

建设单位备案，供建设单位考核检查。

第八条 东莞市水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东莞市水务建设工程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管理平台），通过信息管理手段，与各工程建设项目关联，并和省级实名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实现全省施工现场人员信息互联互通。实名制管理系统集成用工管理、事项管理、预警管理、诚信记录等功能。

第九条 实名制管理平台建成，主要服务单位及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后，通过实名制管理平台采集录入、上传实名管理对象信息。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监理企业应在进场后 5 日内负责实名制管理平台的信息采集录入工作，负责对各自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录入、上传。人员发生变化的，须在实名制管理平台变更信息，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章 现场管理

第十一条 实名管理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元。主要服务单位对实名管理负责。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督促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并负责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在施工总承包实施期间，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应当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管理协议，明确现场管理责任，并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要求开展实名

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可以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招标代理、第三方测量、检测、施工、监理合同中明确实施实名管理的要求。可以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明确列支实名管理所需的费用。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专管员专门负责登记施工现场人员信息、花名册、作好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在实名制管理平台建成后，督促实名管理对象按要求进行日常考勤。

第十四条 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招用施工现场作业工人，必须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备案。

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服从总承包企业的用工实名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用工管理劳资专管员，编制作业工人工资支付表，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五条 受委托的监理企业对施工企业落实用工实名情况进行监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的水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维权信息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人员进退场时，施工企业应当为其

办理进退场登记，填报登记进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者诚信记录。

第四章 工资支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进度款拨付至主要服务对象账户，并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拨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主要服务对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施工单位按进度请款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拨付进度款（工程款）和工人工资。

分包企业应书面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代发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在工资专用账户上直接发放到作业工人的银行卡。

第十九条 施工企业按约定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作业工人表（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的，施工企业应当按照约定每月支付工资，周期届满时应当结算并付清工资），经作业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后，委托银行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作业工人的银行卡。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将工资表格专门归档保存备查，实名制管理平台建成后同步上传备查。

第二十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提请银行将银行卡制作发放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归集后上传至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向工人反馈其工资收入信息。如没有按时上传

或上传的工资支付信息与工资表不相符，实名制管理平台将启动预警功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各园区、镇街水务主管部门对本细则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按本办法实施实名管理的参建单位及项目，在日常监管中实施简化监督和较低频率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负责督促企业做好实名管理的信息采集录入工作。东莞市水务工程安全监督站或园区、镇街水务工程主管部门在项目进行施工质量监督交底、安全监督交底时，应同时审查实名制管理平台应用情况，以及审查实名制管理平台中工程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首批进场作业工人的个人信息采集和录入情况。若不符合要求的，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园区、镇街水务工程主管部门应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实施细则落实实名管理制度或者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建设单位未督促企业落实实名管理措施的，水务主管部门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事中事后检查。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到岗到位履职情况开展检查考核，根据项目管理人员出勤率考核结果按照附件罚则进行信用扣分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负责对招标代理、第三方测量、

检测等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实名信息检查复核，对实名信息弄虚作假、证件挂靠、或不属该服务单位员工的，按照附件罚则进行信用扣分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东莞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罚则

附件：

罚 则

第一条 水务主管部门处理劳资纠纷时，发现作业工人无在实名制管理书面档案中信息登记的，按照每一人次 1 分对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监理企业及相应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作不良行为扣分处理。

第二条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园区、镇街水务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现场作业工人人数与实名制管理书面档案中登记人数存在明显差异的，对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监理企业及相应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作不良行为扣分 5 分处理。

第三条 各月核定施工日的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相关规定，每年度各月的核定施工日天数具体确定如下：一般月份原则上为每月 25 个施工日，10 月份因有国庆假期应为 20 个施工日，春节月份的施工日应为 15 天（见表一）。

表一 各月核定施工日

一般月份（除 10 月、春节月份）	25 天
10 月份	20 天
春节月份	15 天

第四条 项目管理人员月度出勤率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

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管理人员每月施工日核定的出勤率规定如下（见表二）：

表二 项目管理人员月度出勤率

岗位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质检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资料员 劳务专管员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出勤率 (≥%)	≥80%	≥100%	≥80%	≥30%	≥80%	≥100%

第五条 管理人员月度核定施工日按照上述表一、表二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管理人员月度核定施工日确定如下（见表三）：

表三 管理人员月度核定施工日

管理人员岗位	一般月份	10月份	春节月份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20	16	12
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	25	20	15
材料员、资料员、劳务专管员	20	16	12
总监理工程师	10	8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	16	12
监理员	25	20	15

第六条 若管理人员月度出勤率（出勤天数）未能达到核定要求的，对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监理企业及相关管理人员作不良行为扣分处理，具体情况详见下列信用扣分对照表：

1. 项目经理信用扣分对照表

月份	月度出勤率（%）及天数			
一般月份	80%及以上 (20 天及以上)	60%~80% (15~19 天)	30%~60% (8~14 天)	30%以下 (7 天及以下)
十月份	80%及以上 (16 天及以上)	60%~80% (12~15 天)	30%~60% (6~11 天)	30%以下 (5 天及以下)
春节月份	80%及以上 (12 天及以上)	60%~80% (9~11 天)	30%~60% (5~8 天)	30%以下 (4 天及以下)
对企业扣分	不扣分	5	10	20
动态个人扣分	3 (SGXM3-1)	3 (SGXM3-1)	3 (SGXM3-1)	3 (SGXM3-1)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信用扣分对照表

月份	月度出勤率（%）及天数			
一般月份	80%及以上 (20 天及以上)	60%~80% (15~19 天)	30%~60% (8~14 天)	30%以下 (7 天及以下)

十月份	80%及以上 (16 天及以上)	60%~80% (12~15 天)	30%~60% (6~11 天)	30%以下 (5 天及以下)
春节月份	80%及以上 (12 天及以上)	60%~80% (9~11 天)	30%~60% (5~8 天)	30%以下 (4 天及以下)
对企业扣分	不扣分	3	6	12

3. 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信用扣分对照表

月份	月度出勤率（%）及天数				
一般月份	100% (25 天及以上)	80%~100% (20~24 天)	60%~80% (15~19 天)	30%~60% (8~14 天)	30%以下 (7 天及以下)
十月份	100% (20 天及以上)	60%~80% (16~19 天)	30%~60% (12~15 天)	30%以下 (6~11 天)	30%以下 (5 天及以下)
春节月份	100% (15 天及以上)	60%~80% (12~14 天)	30%~60% (9~11 天)	30%以下 (5~8 天)	30%以下 (4 天及以下)
对企业扣分	不扣分	2	4	8	16
动态个人扣分 (只对安全员)	3 (SGXM3-1)	3 (SGXM3-1)	3 (SGXM3-1)	3 (SGXM3-1)	3 (SGXM3-1)

4. 材料员、资料员、劳务专管员信用扣分对照表

月份	月度出勤率（%）及天数			
一般月份	80%及以上	60%~80%	30%~60%	30%以下

	(20 天及以上)	(15~19 天)	(8~14 天)	(7 天及以下)
十月份	80%及以上 (16 天及以上)	60%~80% (12~15 天)	30%~60% (6~11 天)	30%以下 (5 天及以下)
春节月份	80%及以上 (12 天及以上)	60%~80% (9~11 天)	30%~60% (5~8 天)	30%以下 (4 天及以下)
对企业扣分	不扣分	2	4	8

5. 总监理工程师信用扣分对照表

月份	月度出勤率（%）及天数			
一般月份	30%及以上 (10 天及以上)	20%~30% (6~9 天)	10%~20% (3~5 天)	10%以下 (2 天及以下)
十月份	30%及以上 (8 天及以上)	20%~30% (5~7 天)	10%~20% (3~4 天)	10%以下 (2 天及以下)
春节月份	30%及以上 (6 天及以上)	20%~30% (4~5 天)	10%~20% (2~3 天)	10%以下 (1 天及以下)
对企业扣分	不扣分	5	10	20

6. 专业监理工程师信用扣分对照表

月份	月度出勤率（%）及天数			
一般月份	80%及以上 (20 天及以上)	60%~80% (15~19 天)	30%~60% (8~14 天)	30%以下 (7 天及以下)

十月份	80%及以上 (16 天及以上)	60%~80% (12~15 天)	30%~60% (6~11 天)	30%以下 (5 天及以下)
春节月份	80%及以上 (12 天及以上)	60%~80% (9~11 天)	30%~60% (5~8 天)	30%以下 (4 天及以下)
对企业扣分	不扣分	2	4	8

7. 监理员信用扣分对照表

月份	月度出勤率（%）及天数				
一般月份	100% (25 天及以上)	80%~100% (20~24 天)	60%~80% (15~19 天)	30%~60% (8~14 天)	30%以下 (7 天及以下)
十月份	100% (20 天及以上)	60%~80% (16~19 天)	30%~60% (12~15 天)	30%以下 (6~11 天)	30%以下 (5 天及以下)
春节月份	100% (15 天及以上)	60%~80% (12~14 天)	30%~60% (9~11 天)	30%以下 (5~8 天)	30%以下 (4 天及以下)
对企业扣分	不扣分	2	4	8	16

第七条 招标代理、第三方测量、检测等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实名信息经检查复核，发现实名信息弄虚作假、证件挂靠、或不属该服务单位人员的，作不良行为扣分处理，扣分标准按每发现 1 人扣减该企业信用分值 10 分。